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3)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智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因本公司與其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達成共識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任何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書。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外，羅兵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亦無任何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確認，羅兵咸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於過去多年向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建議後，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辭任所產生之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使本公司能夠有效控制成本及降低本公司整體營運開支，從而更好地應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大華馬施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漢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盧漢光先生及陳美嬌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忠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棟博士測量師、陳詩敏女士及姜俊淦先生。